## 中华女子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办法

来源：     发布日期：2023-03-30  访问量：18491

根据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和我校第一志愿考生初试情况，我校社会工作专业、法律专业、教育专业均接收调剂。现公布相关调剂办法如下：

**一、预计复试人数缺额**

|  |  |  |  |
| --- | --- | --- | --- |
| **招生类型** | **专业** | **方向** | **预计复试人数缺额** |
| 普通计划 | 社会工作 | 妇女服务 | 11 |
| 妇女发展 | 10 |
| 女性与传播 | 5 |
| 女性领导力与社会发展 | 2 |
| 法律（非法学） | 妇女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事法 | 20 |
| 法律（法学） | 15 |
| 教育 | 学前教育 | 34 |
|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 社会工作 | 妇女服务 | 1 |
| 妇女发展 | 1 |
| 女性与传播 | 1 |
| 女性领导力与社会发展 | 1 |
| 法律（法学） | 妇女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事法 | 2 |
| 教育 | 学前教育 | 2 |

**二、调剂要求**

1.申请调剂的考生须满足我校报考条件并且符合国家教育部关于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的各项政策。

2.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达到初试专业国家划定的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类）。

3.申请调剂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的考生**报考专业**须为学术学位的社会学（0303）或者专业学位的社会工作（0352）。

4.申请调剂教育专业硕士的考生**报考专业**须为学术学位的教育学（0401）或者专业学位的教育（0451）。

5.申请调剂法律硕士（法学）的考生**报考专业**须为专业学位的法律硕士（法学)(035102）；申请调剂法律硕士（非法学）的考生**报考专业**须为专业学位的法律硕士（非法学)(035101）。

6.申请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须满足我校报考条件并且符合国家教育部关于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的各项政策，各招生专业复试分数要求均为初试总分不低于266分，同时报考专业也须满足我校的专业调剂要求。

7.考生所考外语为英语。

8.学校根据调剂考生初试成绩和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基本要求对考生进行排序，在满足我校复试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由高到低确定参加复试人员。初试总成绩相同的考生，按照统考科目政治和英语两科的成绩之和排序。初试总成绩相同，同时统考科目政治和英语两科的成绩之和相同的考生，按照统考科目政治的单科成绩排序。我校实行差额复试，社会工作专业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法律、教育专业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50%。

9.社会工作专业各个方向出现报考考生名额不足的，可从成绩排名不能进入第一填报志愿方向的考生中调剂。调剂到非第一填报志愿方向前会联系考生，并充分告知考生所有情况并尊重考生意愿。

10.男女生不限。

**三、调剂程序**

1.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开通后，考生本人需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调剂系统，进行调剂申请。**我校社会工作、法律、教育硕士招生分专业进行复试。其中社会工作专业各专业方向的考生统一进行现场笔试，面试分专业方向进行，请报考社会工作专业考生务必在备注里写明一个想要调剂的专业方向。**我校在调剂系统从2023年4月6日上午8:00开放到2023年4月7日上午8:00。调剂志愿的锁定时间为36小时。请考生按照我校规定时间报名。我校会根据调剂生源情况确定是否再次开放调剂系统并提前公告。

2.学校审核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中的调剂生源信息，按照学校的调剂要求，遴选并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并在调剂系统发布复试通知。

3.考生在学校发出复试通知后在学校指定的时间内，登录调剂系统进行确认（逾期视为放弃），并按学校规定时间和要求参加复试。

4.学校通过网上调剂系统向通过复试的考生发出待录取通知，考生应在学校指定的时间内登录调剂系统进行待录取确认，逾期视为放弃资格。

**四、复试时间、形式和和录取细则**

请查阅《中华女子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我校预计在4月中旬完成复试，具体时间、地点和形式详见各招生专业复试实施细则。

**五、奖助及优惠政策**

1.学校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20000元（名额指标由国家下达）。

2.学校设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助学金600元/生/月，每年按10个月发放（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3.学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4.学校提供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岗位。酬金标准原则上不低于15元/小时。

5.学校设立“育慧奖学金”，用于奖励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

6.学校设立专项研究生科研经费，用于鼓励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及发表学术成果。

7.学校提供海外交流与合作的机会。我校将选派品学兼优的学生参加海外交流与合作。

8.学校支持学生创新创业，鼓励学生申报大创项目或其它创新创业项目。

**六、联系方式**

中华女子学院网址：http://www.cwu.edu.cn

中华女子学院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www.cwu.edu.cn/yjsc/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东路1号 中华女子学院教务部 邮编：100101

教务部研招咨询时间：3月31日-4月28日，每天8:30-11:30；13:30-16:30

教务部研招咨询电话：010—84659610/84659611；

招生学院咨询时间：4月3日-4月28日工作日，8:00-11:30；13:30-16:30

社会工作（妇女服务方向）专业研招咨询电话：010—84659040

社会工作（妇女发展方向）专业研招咨询电话：010—84659357

社会工作（女性与传播方向）专业研招咨询电话：010—84659145

社会工作（女性领导力与社会发展方向）专业研招咨询电话：010—84659338

法学院研招咨询电话：010-84659132；

儿童发展与教育学院研招咨询电话：010-84659123；

电子信箱：yanzhao@cwu.edu.cn

热烈欢迎广大考生调剂到我校!

特别说明：

本公告若与国家2023年研究生招生调剂政策不符的，以国家政策为准。

中华女子学院 教务部

2023年03月30日